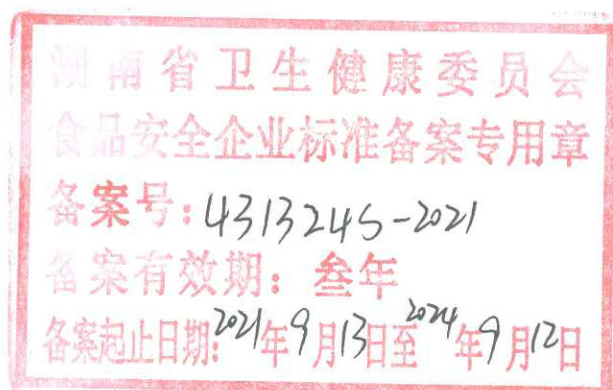


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FXC 0012S-2021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臻溪调味金花黑茶



2021-08-20 发布

2021-09-01 实施

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湘茶高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浩人、李小华、刘新果、周孜。

本标准代替 Q/AFXC 0012S-2018。

卫生
企业标准



臻溪调味金花黑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臻溪调味金花黑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黑毛茶或（和）绿毛茶为主要原料，蛹虫草、青钱柳叶、山药、代代花、甘草、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金银花、姜（生姜、干姜）、枸杞子、桑叶、桑椹、淡竹叶、荷叶、葛根、橘皮、薄荷、玉米须、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朝鲜蓟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使用个数不得超过 14 个），经原料拼配、蒸汽压制定型（或不压制定型）、发花、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臻溪调味金花黑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965	砖茶含氟量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14456.1	绿茶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GB/T 32719.1	黑茶 第 1 部分：基本要求
GH/T 1091	代用茶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	

3 产品分类

臻溪调味金花黑茶根据工艺不同分为紧压型调味黑茶和散型调味黑茶 2 类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绿毛茶：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4.1.2 黑毛茶：符合GB/T 32719.1的规定。

4.1.3 蛹虫草：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的规定。

4.1.4 青钱柳叶、山药、代代花、甘草、枣（大枣、黑枣、酸枣）、罗汉果、金银花、姜（生姜、干姜）、枸杞子、桑叶、桑椹、淡竹叶、荷叶、葛根、橘皮、薄荷、玉米须、玫瑰花（重瓣红玫瑰）、朝鲜蓟：应符合GH/T 1091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紧压型调味金花黑茶	散型调味金花黑茶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块状，砖内无黑霉、白霉、青霉、红霉等杂菌，无虫蛀、无劣变	条索状，无结块，无黑霉、白霉、青霉、红霉等杂菌，无虫蛀、无劣变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3.0	GB 5009.3
总灰分(以干基计)/(g/100g)	≤ 8.0	GB 5009.4
冠突散囊菌(菌数/克干茶)	≥ 20×10 ⁴	GB 4789.15

注：冠突散囊菌为参考性指标。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紧压型调味金花黑茶	散型调味金花黑茶	
铅(以Pb计)/(mg/kg)	4.0		GB 5009.12
氟/(mg/kg)	300	/	GB 19965

4.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执行。

4.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按 GB/T 8302 方法抽样。

5.3 检验分类

5.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总灰分。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正常情况下每年一次，参考指标可不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主要原辅料、关键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时；
- b)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5.4.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4.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产品取样复检。复验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储运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食品包装袋应符合 GB 4806.7、GB 9683 的要求。

6.2.2 包装纸应符合 GB 4806.8 的要求；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件下，长期保存。